

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宣公积金委〔2022〕2号
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通知

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、职工：

为进一步满足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住房刚需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现就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调整通知如下：

1.统一全市贷款额度上限。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家庭在本市内购买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，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50万元。符合人才引进政策最高贷款额度增加10万元，上限60万元；符合购买绿色建筑政策的在最高贷款额度基础上上浮20%。

2.取消二次贷款时间间隔限制。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家庭结清首次住房公积金贷款后，即可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商品住房。

本通知自2022年5月23日起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2年5月16日

